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達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委員會」）。下文所載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供以中英文版本閱覽。職權範圍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1.1 委員會旨在協助並提供意見予董事會以制訂正規且具透明度的安排，以便董事會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ESG」）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及回應新興的ESG議題，並於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ESG表現。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委任，包括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LR3.21} 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其不再：^{A14 D.3.2} (i)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ii)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3. 會議

- 3.1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當中有關協調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各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會面兩次或兩次以上（如情況所需）。
- 3.4 如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各自最少一名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每年須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委員會每年須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3.6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候補成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
- 3.7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擬備議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8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3.9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 3.10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約定，否則須就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七天的通知。就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而言，則須作出合理通知。主席應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定期會議。
- 3.11 議程及隨附說明文件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各成員約定的其他時限）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當）。
- 3.12 每名成員表決時均可投出一票。根據細則，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應以多數票作出決定，倘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3 委員會成員應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完成會議記錄。如秘書不在場，則其授權人士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完成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3.14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秘書或公司秘書(如不時適用)保管，並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公開查閱。
A14 C3.1
A14 A1.4

3.15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候補成員的出席記錄將不會計為委員會相關成員本身的出席記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已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A14 C3.1
A14 A1.4

3.16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其各自的候補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正確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A14 A1.5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從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處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A14 C3.6

5. 汇報程序

5.1 委員會應每年(或不時)對此等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反饋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製作出披露。
A14 C.4.2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及附錄27分別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載列的權限及職責。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與其合作。

- 6.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A14 D.3.5

7. 職責及責任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及ESG指引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責任如下：

- 7.1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A14 D.3.3(a)
-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A14 D.3.3(b)
- 7.3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物色並提出建議；A14 D.3.3(c)
- 7.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A14 D.3.3(d)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5 就上述第7.4段而言：

A14 D.3.3(e)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且委員會應妥善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合規負責人員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

7.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A14 D.3.3(f)

7.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A14 D.3.3(g)

7.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A14 D.3.3(h)

7.9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應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A14 D.3.3(i)

7.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A14 D.3.3(j)

7.11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A14 D.3.3(k)

7.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提出的事宜；

A14 D.3.3(l)

7.13 就企業管治守則涉及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A14 D.3.3(m)

7.14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使用，以提出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並須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A14 D.3.7(a)

7.15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A14 D.3.7(b)

7.16 監督及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系統的發展及有效性，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包括財務、模式、運營（包括人員、流程及第三方風險）、欺詐、業務持續性、法律、監管、技術、聲譽、ESG、信息安全及網絡風險，以及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新產品及變革計劃相關的風險；

- 7.17 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及紓減工具、方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風險、管理方案）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及應急計劃；
- 7.18 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所涉及的現時風險及潛在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檢討本集團及時有效地識別、衡量及管理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能力；
- 7.19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ESG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以及實施由董事會所制定的ESG政策；
- 7.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ESG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7.21 尋求舉措促進本公司的ESG，並設定企業目標、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以對照具優先次序的ESG範圍確定表現（如適用）；
- 7.22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有關ESG事宜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7.23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ESG指引；
- 7.24 審閱本集團年度報告或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特別報告（如有）；
- 7.25 監察及回應新興的ESG議題，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使本公司的ESG表現更進一步；
- 7.26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外部有關ESG的計劃（包括本地及海外），以協助促進ESG；
- 7.27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有關健康、安全、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權力及職能；及
- 7.28 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A14 D.3.3(n)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如主席未出席則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亦未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